



东莞市清溪镇信访办 2018 年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架构

东莞市清溪镇信访办公室内无内设股室、派出机构。

二、 主要职能

1、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来电、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2、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信访办处理的信访事项。3、协调处理有关信访事项，提出解决有关信访事项的意见建议。4、调查研究信访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实际制定、修改、完善信访工作规章制度。5、调查研究信访情况，及时向本级行政机关及其负责人或者有关部门提供信访信息。6、向群众宣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积极疏导并做好信访人的思想工作，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7、承办党委、政府的其他信访事项。

三、 人员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信访办公室共有在编人员 2 人，编外人员 3 人，离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收支决算情况

一、 收入决算

2018 年度收入决算 169.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9.78 万元，占 100%。

二、 支出决算

2018 年决算总支出 169.7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人员和公用经费）113.15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公用经费。

2. 一般专项经费支出 56.6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信访条例》及国家相关文件宣传、全镇信访业务专项培训等）

附表：2018 年信访办决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合计	
一	基本支出	113.15
2010601	行政运行支出	113.15
二	一般专项支出	56.63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6.63

注：上表按《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细化到“项”。

东莞市清溪镇信访办 2018 年部门三公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决算数	备 注
合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018 年出国组团数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用	0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费用	0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现有公务用车 0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公务用车购置	0	2018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018年基本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决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25	
	01	基本工资	4.67	
	02	津贴补贴	22.1	
	03	奖金	14.57	
	06	伙食补助费	2.12	
	07	绩效工资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9	职业年金缴费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	住房公积金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2	
	01	办公费	4.87	
	02	印刷费	10.61	
	03	咨询费		
	04	手续费		
	05	水费		
	06	电费		
	07	邮电费	0.12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1.29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维修（护）费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17	公务接待费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29	福利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	其他交通费用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3	
303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8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88	
310		资本性支出	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	办公设备购置		
	03	专用设备购置		
	05	基础设施建设		
	06	大型修缮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	物资储备		
	09	土地补偿		
	10	安置补助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12	拆迁补偿		
	13	公务用车购置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2	无形资产购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0	
	06	赠与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99	其他支出		